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0 年度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资金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姓名：蔡惠娜

联系电话：0754-88979640

填报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度，我市根据《印发汕头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0〕123 号）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汕府办会函〔2020〕6805 号）的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制度。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0〕63 号），我市共向区县下达专项资金 6349 万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所有市级资金以及区县配套资金已全部发放至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如期完成项目目标，提高奖励对象的生活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我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项目资金自评分数为 99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印发汕头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0〕123 号）要求，奖励金按制度、按程序发放给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家庭。本年实际支出数为 12307.15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为 6349 万元，区（县）级资金为 5974.09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达到 100.80%。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对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计划生育家庭对象给予经

济奖励，缓解他们的养老压力，全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覆盖率达到 100%，符合制度要求奖励对象的资金发放比例达 100%，提高奖励对象的生活保障，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全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人数达 54454 人。

2. 质量指标。全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覆盖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奖励资金到位率 100%。

4. 成本指标。符合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要求的对象每人每月 200 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奖励覆盖率、发放及时率、发放准确率均达到 100%

2. 服务对象满意度。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满意度达到 95%。

3、项目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专项资金按制度及时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对象，体现了政府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奖励对象的生活保障，绩效目标达到预期。

（三）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我局下发通知要求各区县对 2020 年度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项目发放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各区县自评工作有序开展，按时按质完成，并能及时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

佐证材料等。经自评，各区县对奖励申领人信息核实、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等做到依法依规，未发现违规发放问题。我局多次利用信息化技术对后台数据进行逻辑审核，并将存在逻辑错误的数据反馈至各区县进行再次核实，确保奖扶对象数据准确性。

三、改进意见

今后我局将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对区县人口数据质量监测力度，杜绝漏报、错报和延迟上报的情况，保质保量完成任务。